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5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05565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道路標線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
7 劃設之○○○路○○○巷道路邊線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8 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原處分機關前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於本縣和美鎮○○○路
13 ○○○巷塗銷原有路面邊線並重新劃設路面邊線，訴願人認
14 為新設之路面邊線僅 2 公尺寬導致車輛通行困難，又認該路
15 段被○○○路○○○巷整排住戶實質占用，導致該路段路面
16 寬度縮減，影響周邊住戶車輛行駛安全，請求原處分機關依
17 法劃設路面邊線，恢復道路原貌，遂提起本件訴願。

18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9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0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21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22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23 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
24 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25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6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
27 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58 條第 1 項
28 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

1 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2項)原行政處分
2 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
3 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
4 訴願管轄機關。」第77條第6款及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
6 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
7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8 三、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

9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
10 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
11 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
12 免設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汽車
13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
14 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 111年度訴字第125號裁定意旨略以:「準此,系爭標誌、
16 標線係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義
17 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誌、標線。又系爭標誌、標線雖非針
18 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誌、標線效力所及之用路人為規
19 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對用路人
20 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因其
21 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第110條第2
22 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
23 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24 四、經查,訴願人主張和美鎮○○○路○○○巷道劃設路面標線
25 時應不得小於3公尺,請求恢復道路原貌亦即請求塗銷道路
26 邊線恢復原有邊線,並認○○○路○○○巷整排住戶實質佔
27 用○○○路○○○巷交通用地,導致○○○路○○○巷路面
28 寬度劇烈縮減,請求改善車輛通行情況。

1 五、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路面標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
2 邊緣之界線，亦規制行車及路邊停車之範圍，核其性質應認
3 為一般處分，故得對之提起訴願。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
4 於111年11月22日於本縣○○○鎮○○○路○○○巷塗銷
5 原有路面邊線並重新劃設路面邊線，訴願人不服該新劃設之
6 路面邊線，於112年2月4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
7 新審查後，於112年4月13日塗銷系爭路面邊線並重新恢
8 復原有邊線，故訴願人所不服之路面邊線，業經原處分機關
9 自行撤銷而不存在；又訴願人主張○○○路○○○巷整排住
10 戶實質佔用○○○路○○○巷交通用地，導致○○○路○○
11 ○巷路面寬度劇烈縮減部分，因所不服之事項並非行政處
12 分，訴願人亦未提出此前申請原處分機關排除道路障礙之申
13 請書，況揆諸現行法令規定，亦未賦予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排
14 除道路障礙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
15 合，應不受理。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
17 及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9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0	委員	常照倫
21	委員	張奕群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林宇光
24	委員	陳坤榮
25	委員	蕭淑芬
26	委員	王育琦
27	委員	劉雅榛
28	委員	許宜嫻

1 委員 蕭智元

2

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4 縣長 王 惠 美

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